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秦飞、廖爱敏、董秀琴

2018年1月8日